

股票代码：688323

股票简称：瑞华泰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附件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附件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附件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四：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附件五：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

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兰桂红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推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根据董事会 2022 年运作情况，编制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袁桐、谢兰军、黄华基于对 2022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二。

现将此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874,082.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106,527.86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1%，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对该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2 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对管理层进行认真指导，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及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公司沉着应对，稳中求进，努力抓好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工作，加快新产品应用市场拓展，积极推动柔性显示、新能源、集成电路封装、航天应用、清洁能源领域的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研发投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有序。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71.16 万元，同比下降 5.3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7.41 万元，同比下降 30.6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919.13 万元，同比下降 42.68%。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智能手机应用需求收窄，热控 PI 薄膜受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0%；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电力单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期末总资产 231,660.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2.6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156.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6.9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5.73 元，较期初增加 16.94%；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29%。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桂红女士、汤昌丹先生、翟军先生、俞峰先生、赵金龙先生、张宇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桐女士、沈卫华女士、谢兰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兰桂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汤昌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1	战略委员会	兰桂红（召集人）、汤昌丹、袁桐
2	审计委员会	沈卫华（召集人）、俞峰、谢兰军
3	提名委员会	袁桐（召集人）、汤昌丹、沈卫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兰军（召集人）、翟军、沈卫华

2022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黄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形式	审议议案
1	2022.2.1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2	2022.4.1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形式	审议议案
----	----	----	------	------

1	2022.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通讯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通讯	1、《关于选举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成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成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关于成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关于成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2022.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通讯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5、《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资考核方案的议案》
				16、《关于 2022 年度高管薪资方案的议案》
				17、《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8.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6	2022.8.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2.9.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2022.9.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	1、《关于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9	2022.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搭档充任，设 1 名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决策阶段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与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内控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与专业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6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00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8 元/股，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五、嘉兴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的项目建设管理原则，克服异常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嘉兴 1600 吨新产能募投项目按计划持续推进，目前厂房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4 条主生产线和各工厂系统主体安装工作基本完成，各单项工程进入检查阶段，110KV 变电站已通电，各公辅设施和生产线于报告期末开始进入单机调试阶段，另外 2 条主生产线正在安装中。嘉兴项目陆续投产后，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强、做精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和电工 PI 薄膜等已有产品，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新产品应用的市场拓展，重点围绕高导热石墨、COF 和新能源应用的新产品，加快在新能源汽车、5G 通讯和柔性显示等应用市场的产品布局。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通过发行可转债为嘉兴项目补充吸纳建设资金，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地利用。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 8 月 17 日举行瑞华泰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路演；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回复问题 19 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两天在嘉兴募投项目基地集中接待超过 50 家机构的调研，通过实地参观和现场沟通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介绍了募投项目进展及公司发展规划，获取了外部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九、未来发展战略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着重从以下几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1、加强新产品研发投入及产能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柔性显示、集成电路封装、消费电子等领域系列新产品的产业化、产品认证及市场推广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领域市场奠定基础；响应国家产业化发展的重点攻关方向，加快新一代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柔性显示用 PI/CPI 浆料、5G/6G 通信领域高频高速 PI 薄膜及 TPI 复合薄膜、新能源/智能汽车系列 PI 薄膜等新兴领域应用的研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抓住新应用窗口期带来的应用机会，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清洁能源关键材料实验室，积极布局薄膜太阳能、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重点推动嘉兴募投项目的实施投产，扩大公司产能供给，在参与全球竞争的背景下打下坚实的产能基础。

2、提升系统思维布局，为公司发展做好保障

对未来规模化全球竞争及技术风险提前做好风险保障。适时布局上游特种单体，掌握对关键单体研发、生产的自主可控，同时为开发低成本单体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提升自主可控的先进工艺、环保设施、先进装备、柔性智能工厂的设计

及工程建设能力，为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公司将不断解放思想，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力度，切实解决产学研配套过程中的技术转化问题，持续推动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建设。同时对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现场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等重要的基础性日常管理工作常抓不懈，并不断提升组织效率，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4、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3年，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通过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3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公司的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出更多努力和贡献，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二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会计、法律、电子行业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袁桐女士、黄华先生和谢兰军先生。

2022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黄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袁桐女士、谢兰军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

1、袁桐

女，中国国籍，1941 年 8 月出生，本科毕业。1962 年 10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中电科技集团第 12 研究所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原电子工业部微电子司、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管理司高级工程师、处长；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黄华

男，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硕士毕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2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部股权业务负责人；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谢兰军

男，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198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广东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副科长、副主任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执业律师、深圳机场集团董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沈卫华（离任）

女，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硕士毕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中天国富证券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

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分别通过现场、通讯、及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议案（项）	
袁桐	9	9	0	0	57	2
沈卫华 (离任)	3	3	0	0	46	2
黄华	6	6	0	0	11	0
谢兰军	9	9	0	0	57	2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了各委员会会议，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各项决议，均投了赞同票，无反对和弃权票，积极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深入交流，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意见。我们实地到访了公司嘉兴募投项目现场，并听取负责人汇报，考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更加掌握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有效沟通，对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提供有关公司情况的报告、文件等信息，咨询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未发现有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3,000.00 万元。发行合计

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1.5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58.44 万元。上述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8 元/股,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形。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七)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不涉及业绩预告。

(八)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双方将会继续合作。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

项，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三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齐展先生、傅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齐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在 2022 年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监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形式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p>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2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通讯	1、《关于选举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通讯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4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通讯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通讯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6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通讯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7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在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能够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依法对董事会、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四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本次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范围包括母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PI 薄膜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商务服务业		100	投资设立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VS2021 递增速率
营业收入	30,171.16	31,881.58	-5.3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124.45	31,795.54	-5.26%
其他业务收入	46.71	86.05	-4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7.41	5,605.04	-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9.13	5,092.95	-4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08	7,838.33	14.59%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4	-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1	-4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7.18%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6.52%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231,660.66	174,648.09	3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156.26	88,196.53	16.96%

三、2022 年度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2VS2021 递增率
热控 PI 薄膜	13,434.66	16,730.40	-19.70%
电子 PI 薄膜	11,604.74	10,806.00	7.39%
电工 PI 薄膜	4,374.62	3,822.45	14.45%
其他	710.43	436.69	62.69%
合计	30,124.45	31,795.54	-5.26%

2022 年，公司坚持做好主营业务，专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12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5.26%。主要受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智能手机应用需求收窄，热控 PI 薄膜受下游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9.70%，结合市场情况公司适时加大电工 PI 薄膜市场开拓，该类产品同比增长 14.45%，电子 PI 薄膜保持平稳小幅增长。

2、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VS2021 递增率
毛利率	38.24%	44.86%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2022 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6.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国际

形势日趋复杂、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电力单价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3、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VS2021 递增率	2022 年 度占营 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度占 营业收 入比例	2021 占 比变化 (个百 分点)
销售费用	623.61	619.61	0.65%	2.07%	1.94%	0.13
管理费用	3,756.54	4,039.56	-7.01%	12.45%	12.67%	-0.22
研发费用	2,704.11	2,659.90	1.66%	8.96%	8.34%	0.62
财务费用	1,193.31	894.14	33.46%	3.96%	2.80%	1.16

科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01%，主要系 2021 年相关品牌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3.46%，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2022 年末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同比递增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74.63	20,286.88	33.46%
应收票据	4,366.51	4,733.96	-7.76%
应收账款	7,120.40	7,318.53	-2.71%
应收款项融资	2,027.74	1,631.20	24.31%
预付款项	529.53	601.45	-11.96%
其他应收款	26.38	48.19	-45.25%
存货	6,899.23	5,122.78	34.68%
其他流动资产	248.50	1,239.63	-79.95%
流动资产小计	48,292.94	40,982.62	17.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01.23	780.04	118.10%
固定资产	44,480.68	46,708.47	-4.77%
在建工程	123,640.42	56,202.58	119.99%
使用权资产	216.85	72.67	198.42%
无形资产	8,421.88	8,624.60	-2.35%
长期待摊费用	1,161.71	584.15	9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1	422.75	-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4.22	20,270.22	-83.40%
非流动资产小计	183,367.72	133,665.47	37.18%
资产总计	231,660.66	174,648.09	3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10,500.00	-66.67%
应付票据	544.92	4,324.21	-87.40%
应付账款	11,425.15	7,758.31	47.26%
合同负债	10.70	214.08	-9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3.08	1,800.99	11.22%
应交税费	785.09	328.73	138.82%
其他应付款	286.60	337.80	-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82	202.42	-2.28%
其他流动负债	2,242.19	2,767.62	-18.98%
流动负债小计	20,995.54	28,234.17	-2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730.00	56,275.00	32.79%
租赁负债	60.78	145.33	-58.18%
应付债券	30,827.36	0.00	
预计负债	0.00	76.92	-100.00%
递延收益	1,796.46	1,720.13	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5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107,508.86	58,217.38	84.67%
负债合计	128,504.39	86,451.55	48.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00.00	18,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32.32	0.00	
资本公积	54,329.49	54,329.49	0.00%
盈余公积	2,019.27	1,643.89	22.83%
未分配利润	16,475.18	14,223.15	1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56.26	88,196.53	16.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56.26	88,196.53	1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660.66	174,648.09	32.64%

主要变动科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3.46%，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嘉兴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45.25%，主要系期末应收员工社保费减少。

(3) 存货，同比增长 34.68%，主要系各产品库存备货增加以及原材料备库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下降 79.95%，主要系嘉兴瑞华泰期末留抵退税额减少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118.10%，主要系本期增加对上海金门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19.99%，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 使用权资产，同比增长 198.42%，主要系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98.87%，主要系深圳技术中心实验室装修验收投入使用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83.40%，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10) 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66.67%，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11) 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87.40%，主要系信用证到期支付所致。

(12)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47.26%，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建设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3) 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95.00%，主要系预收款合同义务在本期履行所致。

(14)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138.82%，主要系公司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15) 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32.79%，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建设借款增加所致。

2、资产管理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增加次数	2021 年增加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8	4.47	5.20	-0.29	-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0	5.11	3.74	-2.02	1.37

从上述指标看，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21 年下降 0.29 次/年，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不同客户的信用期略有差异，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2022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21 年下降 2.02 次/年，主要系期末存货备货增加。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同比增长	2021 年同比增长
流动比率（倍）	2.30	1.45	0.57	0.85	0.88
速动比率（倍）	1.97	1.27	0.53	0.70	0.74
资产负债率	55.47%	49.50%	47.66%	5.97%	1.84%

从上述指标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43,000.00 万元，同时短期借款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增加及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长期贷款增加所致，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五、现金流量状况

1、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2VS2021 递增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2.32	27,716.11	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0.24	19,877.78	-4.5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8,982.08	7,838.33	1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0	0.18	6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28.67	42,591.78	19.10%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50,728.38	-42,591.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6.79	79,438.82	-1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6.24	31,204.37	-42.5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920.54	48,234.45	3.50%

2、变动原因分析

-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主要系收到的留抵退税款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主要系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五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公司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参照 2022 年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同时考虑国内及全球经济环境变化, 以 2023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 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等, 形成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6、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 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 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 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3 年, 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 坚持做好主营业务, 专注 PI 薄膜, 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围绕生产经营、深圳市工

程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及升级规划、嘉兴项目建设及运营、产业布局等主要方面开展工作，2023年度具体经营目标如下：

1、经营方面，加快高速通讯与智能化柔性电子基材、柔性显示、新能源等新兴应用市场系列化新产品拓展，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加强销售风险管控，在扩大市场的同时做好应收账款的动态管理，严防销售资金风险。

2、建设方面，深圳总部推动深圳市特种功能聚酰亚胺薄膜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完成募投项目嘉兴瑞华泰1600吨项目建设。

3、技术创新方面，加快在集成电路封装COF应用 PI薄膜、高导热性石墨前驱体PI薄膜、OLED基板应用PI和CPI浆料、TPI柔性基材、系列光学级CPI薄膜、柔性光伏PI基材等功能性新产品的开发，加快进行嘉兴基地工艺技术及生产效率提升工作。

4、投融资方面，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新工艺技术产业发展的研判及市场分析，寻求相关投资合作，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5、综合管理方面，强化成本管理，持续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降本增效；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加快人才培养，综合运用薪酬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发持续创新动能，持续推动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建设，满足公司跨越发展需要。

五、2023年度财务预算

随着国内外经济稳步复苏，公司对2023年度的销售情况持谨慎态度，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增速30%。根据公司研发计划，2023年度研发费用较2022年预计增长30%。

六、特别说明

上述预算仅为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